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219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或“公司”）聘请本所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终止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与本次终止计划合称“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所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泉峰汽车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文件，并就有关法律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泉峰汽车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泉峰汽车实施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泉峰汽车实施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泉峰汽车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2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

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9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
6.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及公司不满足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董事会决定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755,92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此次回购注销尚未完成。

(二) 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1.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和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继续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1,551,725股，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鉴于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和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因本次终止计划，公司需回购注销6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51,725股。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15.08元/股。

(四)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 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影响及安排

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1,551,725 股。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636697），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发表的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事项完成相应的流程。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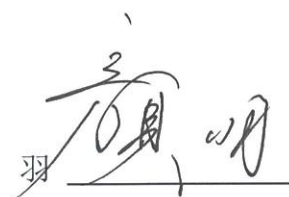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李信



2023 年 6 月 21 日